

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公告

公司代號：2329 公司名稱：華泰

一、公告序號：1

二、股東會種類：股東臨時會

三、主旨：華泰電子董事會決議召開 105 年股東臨時會公告

四、依據：

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暨本公司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五、公告事項：

(一) 開會日期：105 年 11 月 8 日

(二) 停止股票過戶起訖日期：105 年 10 月 10 日至 105 年 11 月 8 日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過戶)之起訖日期：

(三) 開會時間：10 時 00 分(24 小時制)

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09 時 30 分(24 小時制)

開會地點：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號(楠梓加工區管理處莊敬堂)

(四) 會議召集事由：

1.討論事項：

(1)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行為案。

選舉事項 ○無 ●有：說明：補選第 16 屆董事二席

目前依公司章程所定董監事之選任方式為 ●採用累積投票制 ○採用全額連記法 ○其他

盈餘分配變更 ●無 ○有：說明：

*預擬配發現金(股利)：元/股(即每壹股盈餘分配元，
每壹股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發放元)

*預擬配股(總額)：

盈餘一股，每股配發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一股，每股發放元

*特別股股利：元/股，可參與配發普通股股

*另擬現金增資元股，認購率%

*其他：

六、辦理過戶手續：

(一) 辦理過戶日期時間：105 年 10 月 9 日 17 時 00 分前(24 小時制)

(二) 辦理過戶機構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三) 辦理過戶機構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四) 辦理過戶機構電話：(02)6636-5566

(五) 辦理過戶方式：

凡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尚未辦理過戶之股東，因民國 105 年 10 月 9 日適逢例假日，請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前親臨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辦理過戶手續，掛號郵寄者以民國 105 年 10 月 9 日(最後過戶日)郵戳日期為憑。凡參加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集中辦理過戶者，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將依其送交之資料逕行辦理過戶手續。

(六) 其他：

七、其他應公告事項：

*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將於股東臨時會 15 日前函送各股東，屆時如未收到者，請書明股東戶號、戶名及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洽詢（電話：(02)6636-5566）。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2 規定，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行寄發開會通知書，請股東攜帶身分證及原留印鑑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洽詢開會事宜或於當日前往出席股東臨時會。（電話：(02)6636-5566）。持股滿一仟股以上之股東其開會通知書將於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寄發各股東，屆時未收到者，請書明股東戶號、戶名、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洽詢補發。（電話：(02)6636-5566）。

*本次股東臨時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徵求人應於股東臨時會 23 日前依規定將相關資料送達本公司(地址：81170 高雄市楠梓加工區中三街 9 號，電話：(07)361-3131 分機 68558)，並副知證基會。

*本次股東臨時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受理董事提名公告：本次董事應選名額為 2 席，本公司擬訂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止受理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詳細內容請參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

*本次股東臨時會紀念品為：大愛感恩圍巾，本公司不收取紀念品保證金。

本公司交付紀念品，相關事項如下：

1.徵求人應於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之規定期限最末日以前以書面聲請領取紀念品；本公司將於徵求人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之規定期限最末日後 3 日內，且最遲於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 2 日前，將紀念品配送至各徵求人指定之地點或徵求人至本公司指定之地點領取。

2.倘徵求人未於規定期限前填具書面資料向本公司請領紀念品，本公司將於收到徵求人請領紀念品書面資料之日後 3 日內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

3.股東領取紀念品方式及地點說明詳開會通知書。

*本次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事項如下：

1.行使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至 105 年 11 月 05 日止

2.電子投票平台：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3.其他說明：

八、特此公告 ●完備

○未完備：說明：

以上公告係由 華泰公司股東會召集權人輸入，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事後變動或未依規定時限公告，均由該召集權人負其全責。